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109年第1次聘用人員(聘用心理師)甄選簡章

壹	職稱	聘用人員(聘用心理師)。
貳	名額	正取1名(另視成績擇優備取2名)。
參	官等職等	月酬標準:薪點328(新臺幣40,901元)。
肆	報名資格條件	<p>一、學經歷(符合下列各目之一):</p>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p>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第9款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情事者。</p>
伍	工作項目	<p>一、評估、輔導/諮商、治療以協助監所適應,探討與犯罪原因相關因素以提高改變犯罪行為之動機。</p> <p>二、針對特殊收容人(毒品、酒駕、高關懷、情緒適應障礙、自殺傾向、精神病、老年、家暴或性侵等需介入狀況或機關安排之個案)進行評估與治療。</p> <p>三、協助特殊收容人處遇之規劃、發展或研究。</p> <p>四、其他交辦事項。</p>
陸	工作地址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3段365巷安農新村1號)。
柒	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p>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3月6日止。</p> <p>(屆期如未有足額人員報名,得再延長公告)</p> <p>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本監人事室(以郵戳為憑,信封封面註記「參加聘用人員甄選」),或親自將報名表件送達本監人事室(地址: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3段365巷安農新村1號,聯絡電話:03-9894166#330),逾期或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p> <p>三、報名應繳資料:請至本監網站(http://www.ilp.moj.gov.tw/)電子公佈欄下載填寫。</p> <p>(一)報名表1份(請親自簽名,並貼妥最近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簡要自傳1份。</p> <p>(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具結)。</p> <p>(四)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具結,無者免附)。</p> <p>(五)切結書1份。</p> <p>(六)其他證件(專業證照、執照、英、日語檢定及格證書等證件)。</p> <p>(七)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1份。</p> <p>以上請以A4規格紙張按編號次序裝訂。</p> <p>四、資格條件不合者,請勿寄送,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甄選後全部報名文件概不退還。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如涉及刑事,移送檢調單位辦理。</p>
捌	應	一、甄選方式: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面試(採個別口試)。

	試 注 意 事 項	<p>二、甄選時間及地點：應試人員名單、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本監網站，請應試者密切注意，本監不另以書面通知，請務必主動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p> <p>三、應試證件：甄選當日請攜帶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報到，並備妥相關學經歷資料正本。</p> <p>四、甄選錄取人員名單將公告於本監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報到。</p>
玖	聘 用 規 定	<p>一、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者，應於期限內到職，並按規定訂立契約。如有違反契約情事者，即予解聘。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視同放棄錄取資格。</p> <p>二、聘用期間：<u>自報到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或聘用原因消滅前1日止</u>。聘用期滿本監得就年度工作情形予以考評，考核成績優良者，另行簽約繼續聘用。</p> <p>三、工作報酬：依據「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 報酬薪點 328(現行薪點折合率為 124.7，月支報酬新臺幣 40,901 元)。</p> <p>三、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自榜示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期滿未獲聘用者喪失聘用資格。</p> <p>四、應試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及同法第28條第1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不予錄取；或致本監誤信所提供不實資料而錄取，經查明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又因違反雙重國籍規定而撤銷錄取資格者，自報到簽約後所支付之薪給及其他給付，應予追還。</p> <p>五、聘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契約規定，立即解聘；所佔職缺經上級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修訂致無進用時，應即解聘，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拾	其 他	<p>一、給假規定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核給。</p> <p>二、退休金提繳依據「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報名人員如屬退休軍公教人員，請注意相關再任公職法令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p> <p>四、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五、聯絡方式：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監人事室林先生，聯絡電話 03-9894166 轉 330。</p>